

我国农产品质量向好向优

我国加大抽检监测和监管力度,调整完善2018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全国上半年共监测153个大中城市92个品种近2万个样品,检测指标从过去的94项增加到122项,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7.1%,农产品质量稳中向优,农产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构建完善的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实现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

“在监测参数增加近30%的情况下,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1%,说明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广德福指出,今年扩大的检测参数范围主要是增加农药和兽用抗生素等影响农产品安全水平的监测指标,使监测的科学性、有效性、权威性、涵盖性进一步增强。

质量兴农,标准先行。截至目前,农业农村部共制定发布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2695项,其中国家标准6678项,农业行业标准6017项,国家标准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4140项,兽药残留限量标准1548项,饲料安全标准67项,检测方法等标准757项。目前制修订的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基本覆盖了常用农药兽药品种和主要食用农产品种类,并增加了100倍的安全阈值,与国际食品法典在制定

方法上保持一致。

在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农产品,该如何处理?广德福表示,对问题产品,采取零容忍态度。对存在问题较多、合格率较低的省份进行重点督办,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禁止入市销售、监督销毁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坚决杜绝不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深入开展农药、“瘦肉精”、兽用抗生素等7个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上半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49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76万家次,查处问题22877起,责令整改8957起,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农业农村部将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在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上加大工作力度。要加大绿色标准体系的建设,把健全质量标准和推进标准化生产作为质量兴农的重要措施,抓紧构建完善的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努力实现农产品生产有标可依、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同时,为高质量农业、品牌化农业提供技术支撑。

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追溯管理长效机制

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受到消费者广泛关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是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个重要措施。目前,国家追溯平台试运行平稳,数字监管、机器换人等新的智慧监管方式方法在地方积极涌现。去年6月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成功建立,并在四川、山东、广东三个省上线试运行,不断优化完善平台的功能和设计。农业农村部也已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制定了国家追溯平台主体注册、标签使用等5项配套制度和7项基础标准,谋划建立追溯实施的保障机制。

追溯管理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广德福表示,当前要重点抓好规模生产经营主体,以点带面,逐渐扩大,加快推进国家追溯平台的推广应用。针对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小而分散、上市食用农产品身

份不明等问题,农业农村部反复论证,提出建立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并在浙江、山东等六省开展了试点,推动生产经营主体采取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战场在基层。201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首次启动,首批创建了107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017年确定第二批215个创建试点单位。农业农村部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建立合格证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通过追溯和合格证制度的双管齐下,共同推进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全链条无缝监管机制。质量安全县的创建是当地的一个金字招牌,但不是一劳永逸,需要进行动态管理。目前,农业农村部正在抓紧编制《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积极谋划质量兴农支持政策,建立一套与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相适应的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进一步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从这几年安全县的创建来

看,确实达到了效果。首先是调动了属地管理的积极性。各地不同程度地增加了投入,质量安全监测水平普遍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其次是群众满意度也提升16个百分点。安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平均达到99.1%,比全国水平高出两个百分点。

加强区域合作联动,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引领作用。今年上半年,农业农村部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合作协议,推动36个大中城市共同发布质量兴农倡议书。农业农村部还组织全国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交叉互查,保持创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并对安全县创建单位农业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开展定期培训。今年是我国首个农业质量年,区域合作联动、齐抓共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态势正在形成,纵向到边、横向到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示范引领作用正在各地显现。

(人民日报)

全国首个餐饮业“厕所革命”导则在京发布

本报讯 冯文亮 为筹办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奠定良好的基础,8月2日,《北京市餐饮业客用卫生间清洁卫生示范导则》正式发布。这是全国首个餐饮业相关导则,标志本市餐饮业“厕所革命”正式启动。

《导则》分为七个部分共40余款,除了“建立环境卫生制度”和“卫生间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等基本要求外,还对客用卫生间外部及内部环境、设施、清洁操作和消毒操作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其中,要求卫生间保持通风良好,无臭味和异味,单设通风除臭设备且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并有适当照明;卫生间与外界相通的可开启的窗,应设置易于清洁的纱窗,卫生间与就餐区域直接相通的门能够自动关闭;

卫生间男女标识等指示牌应使用国家标准图形,位置醒目;卫生间应设置面镜,安装牢固,保持其干燥,无水渍;便池应采用水冲式,保持畅通,不堵、不漏;配备卫生纸、纸篓、便刷等,坐便器宜提供一次性坐垫;非用餐高峰期宜每60分钟检查一次,用餐高峰时宜每15分钟检查一次,同时做好记录;卫生间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1次;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池、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4次等等。

《导则》发布后,将由中国烹饪协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北京西餐业协会在会员单位率先实施,并逐步在全市餐饮业全面推广。中国烹饪协会会长姜俊贤介绍说,“这个《导则》是餐饮业首次对客用卫生间做如此详尽的规范,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下一步我

们将组织专家在行业内大力培训宣传贯彻《导则》内容,引导餐饮企业按照《导则》实施。《导则》将全面提升餐饮业卫生间环境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实现卫生间便利、舒适、环保,体现厕所文明。”

北京市食药监局餐饮监管处负责人段志永表示:“《北京市餐饮业客用卫生间清洁卫生示范导则》的发布是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实施首都餐饮业品质提升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是继《北京市餐饮业就餐区和后厨环境卫生规范》发布后提升首都餐饮业品质的又一举措,将通过示范引导带动,逐步在全市餐饮业全面推广,实现餐饮企业的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提升,全面提升首都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为消费者提供升级用餐体验,也为筹办好2022年北京冬奥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市工商局授予夏方晓等“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本报讯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之际,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选树先进典型,激励全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建功立业,经过推荐和评议,市工商局党组决定:授予市局登记注册处和中关村示范区分局联合党支部等10个党支部“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授予廉建设等10名同志“优秀党支部书记”荣誉称号,授予闫岳等30名同志“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授予夏方晓等10名同志“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北京市工商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鲜明的态度、有力的行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策部署,勇立改革潮头,践行责任担当,在优化营商环境、疏解非首都功能等工作中取得新突破,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新亮点,多元消费维权体系展现新作为,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了力量。

东城区质监局配合市局稽查总队对一家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本报讯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违法违规行为,近日,东城区质监局配合市局稽查总队开展2018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对辖

区内一家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相关的资质证书,并抽查该单位两台仪器的计量认证情况,检查未发现问题。

东城区质监局将继续配合稽查总队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要求获证机构增强主体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合法合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东城区质监局供稿)